



中荷医储宝终身医疗保障计划 B 款 WMRB

产品说明书

投保提示：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中荷医储宝终身医疗保障计划 B 款（代码 WMRB）由中荷医储宝两全保险（分红型）B 款合同条款（代码 WLB）和中荷医储宝附加提前给付医疗保险 B 款合同条款（代码 MRB）构成，两者同时投保。

中荷医储宝两全保险（分红型）B 款

一、保险责任

身故、全残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则我们给付等值于本合同当时保险金额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健康检查金给付

在本合同缴费期内，我们每三个保单年度为被保险人提供一次金额等值于本合同当时基本保险金额 1% 的费用，作为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金。

二、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因上述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红利分配额度的 70%。

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其他来源中的一项或多项，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盈余或部分保单利润释放。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本合同分配的红利，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在被保险人 65 周岁之前，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的红利只能用于购买缴清增额保险：即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缴清保险费。购买缴清增额保险，增加的基本保额部分不参加分红。

在被保险人 65 周岁之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的红利以现金形式直接分配。

我们每年就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四、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规定的合同撤销权。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但是，退还的现金价值要依据附加合同的约定扣除一定额度的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的累积给付额。

中荷医储宝附加提前给付医疗保险 B 款合同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后，我们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住院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需要入住医院，应到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并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治疗，在其入住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及治疗期间，我们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住院费用总和的 85% 给付住院费用保险金。

包括：

1、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每次住院，我们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三项费用总和的 85% 给付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

- 1) 床位费；
- 2) 诊疗费；
- 3) 护理费。

同时，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因实际需要进驻 ICU 病房时，我们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 ICU 病房费用总和的 85% 给付该项保险金。

2、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经指定医院医师诊断，必须接受且已经接受住院手术（但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康复性手术除外），则我们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三项费用总和的 85% 给付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

- 1) 手术费；
- 2) 麻醉费；
- 3) 手术中所用的手术材料费及手术室设备使用费。

3、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每次入住医院，我们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三项费用总和的 85% 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 1) 药费；
- 2) 治疗费；
- 3) 检查费。

4、紧急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若在住院前后或住院期间使用紧急救护车，我们将按照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紧急救护车费用的 85% 给付紧急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应到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每次接受医院门急诊治疗，我们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的 85% 给付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额外住院补贴

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需要入住医院，应到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住院的，我们除按上述规定支付各项费用保险金外，另以实际住院日数乘以其投保的住院日额所得数额给付额外住院补贴。

健康检查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 65 周岁后，被保险人每次进行健康检查，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每次健康检查费用的 85% 给付健康检查费用保险金。

其他给付限制

若被保险人支付的上述任何费用可依法及政府的规定有所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补偿，则我们仅对剩余部分按 100% 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给付与主合同保险金额

给付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后，主合同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基本保额减去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金的累积给付总额。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住院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日前的既往症，但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2、投保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3、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所致；
- 7、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 8、被保险人患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9、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恐怖主义行为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11、美容、牙齿镶补治疗或手术、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
- 12、矫形、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
- 13、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4、怀孕、分娩（含难产）、剖腹产、流产、堕胎及其并发症或产前产后检查、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
- 15、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
- 16、被保险人因做变性手术而住院；
- 17、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三、投保举例

王先生 30 周岁，投保 WMRB30 份，分 20 年缴费，年缴保费 9,720 元。则其保障与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意外身故 或全残	疾病身故 或全残	生存 保险金	生存金 累计	现金价值
1	31	9,720	9,720	300,000	300,000	--	--	2,400
2	32	9,720	19,440	300,000	300,000	--	--	6,540
3	33	9,720	29,160	300,000	300,000	3,000	3,000	8,430

4	34	9,720	38,880	300,000	300,000	--	3,000	13,530
5	35	9,720	48,600	300,000	300,000	--	3,000	18,960
6	36	9,720	58,320	300,000	300,000	3,000	6,000	22,170
7	37	9,720	68,040	300,000	300,000	--	6,000	28,170
8	38	9,720	77,760	300,000	300,000	--	6,000	34,560
9	39	9,720	87,480	300,000	300,000	3,000	9,000	38,670
10	40	9,720	97,200	300,000	300,000	--	9,000	45,720
15	45	9,720	145,800	300,000	300,000	3,000	15,000	81,780
20	50	9,720	194,400	300,000	300,000	--	18,000	132,690
25	55	--	194,400	300,000	300,000	--	18,000	161,820
30	60	--	194,400	300,000	300,000	--	18,000	197,280
35	65	--	194,400	300,000	300,000	--	18,000	240,540
40	70	--	194,400	300,000	300,000	--	18,000	72,180
45	75	--	194,400	300,000	300,000	--	18,000	67,740
50	80	--	194,400	300,000	300,000	--	18,000	61,320
55	85	--	194,400	300,000	300,000	--	18,000	52,830
60	90	--	194,400	300,000	300,000	--	18,000	42,420
65	95	--	194,400	300,000	300,000	--	18,000	30,360
70	100	--	194,400	300,000	300,000	--	18,000	17,040
76	106	--	194,400	300,000	300,000	--	18,000	--

分红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低档红利演示			中档红利演示			高档红利演示		
		当年红利	当年保额	红利增额后累计保额	当年红利	当年保额	红利增额后累计保额	当年红利	当年保额	红利增额后累计保额
1	31	3	7	300,007	14	30	300,030	24	52	300,052
2	32	22	47	300,054	88	190	300,220	153	332	300,384
3	33	38	84	300,138	152	337	300,557	267	589	300,973
4	34	42	89	300,227	169	357	300,914	296	624	301,597
5	35	62	127	300,354	246	508	301,422	431	889	302,486
6	36	81	171	300,525	325	683	302,105	569	1,195	303,681
7	37	86	173	300,698	345	693	302,798	604	1,212	304,893
8	38	106	209	300,907	425	835	303,633	744	1,461	306,354
9	39	127	253	301,160	508	1,012	304,645	888	1,771	308,125
10	40	133	253	301,413	531	1,013	305,658	929	1,773	309,898
15	45	225	404	303,123	901	1,617	312,500	1,576	2,830	321,871
20	50	309	494	305,388	1,236	1,977	321,560	2,162	3,460	337,726
25	55	324	464	307,771	1,298	1,854	331,090	2,271	3,245	354,406
30	60	328	419	309,964	1,313	1,678	339,865	2,298	2,936	369,763
35	65	301	344	311,850	1,203	1,375	347,409	2,106	2,407	382,966
40	70	277	--	--	1,107	--	--	1,937	--	--
45	75	271	--	--	1,085	--	--	1,899	--	--
50	80	255	--	--	1,020	--	--	1,786	--	--

55	85	227	--	--	909	--	--	1,591	--	--
60	90	188	--	--	752	--	--	1,316	--	--
65	95	138	--	--	553	--	--	968	--	--
70	100	80	--	--	320	--	--	561	--	--
76	106	7	--	--	30	--	--	52	--	--

温馨提示：

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本险种实际的身故或全残给付要减去中荷医储宝附加提前给付医疗保险 B 款的累计理赔支出总额，详见条款或主约保障利益说明；
3. 本险种的实际保险金额要在初始保险金额基础上减去中荷医储宝附加提前给付医疗保险 B 款的累计理赔支出总额，同时实际保险金额也会影响实际的分红额。为了客户理解方便，上面分红演示中 65 周岁后的分红值已经考虑了中荷医储宝附加提前给付医疗保险 B 款可能的理赔支出的影响，但实际的理赔情况将会有所不同；
4. 被保险人 65 岁之前只有缴清增额的红利领取方式，65 岁及以后只有现金领取的方式。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示例，知悉以上分红演示仅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

投保人签名确认：_____

日期：_____